(上接B197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含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6.32	预计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7.20	113.20	预计销售具有不确定性
	小计	1,107.20	139.5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99.58	–
	小计	1,000.00	699.58	–
租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71.31	–
	小计	80.00	71.31	–
合计		2,187.20	910.41	–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2年年初至3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	206.04	113.20	0.13	预计增加原 材料的采购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60	26.32	0.03	–
	小计	2,210.00	216.64	139.5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202.34	699.58	0.55	预计增加产品的销售
	小计	1650.00	202.34	699.58		
租赁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7.82	71.31	9.10	–
	小计	80.00	17.82	71.31		–
合计		3,940.00	436.80	910.41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756751195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国清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世龙公司3栋行政办公楼)
经营范围	烧碱、盐酸、液氯、氢气、硫酸、AC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次氯酸钠溶液、水合肼溶液、氯化亚砜、液氨、氨水、液体二氧化硫、4-氯丁酸甲酯、氯代乙二醇单丙醚、双氧水(过氧化氢)及上述产品的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1月18日);液体消毒剂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出口(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汪国清、吴华阳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75,972,091.14	1,867,385,974.93
净资产	969,563,516.70	1,062,591,917.86
营业收入	1,571,596,891.68	1,389,020,141.96
净利润	-141,891,777.87	93,498,201.27

(二)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平东豪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8-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81705623086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郎丰兆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电化厂内)
经营范围	氧气、氮气、氩气、氢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批发(有仓储)(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普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电器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销售;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自供运输)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郎丰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2,030,076.75	63,660,078.55
净资产	60,541,649.13	62,110,483.71
营业收入	10,168,084.48	15,289,695.32
净利润	2,231,490.12	1,593,728.3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会议决议;

(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景德镇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784101056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784101056的《营业执照》。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二)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三)审议批准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一)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二)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三)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免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五)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免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 (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 (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达到第四十五条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关联股东在既获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关联股东在既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关联股东在既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三)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关联股东在既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或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为负; (三)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或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为负; (三)对外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上述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截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三)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且高于三百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 (五)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 (六)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七)除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八)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至四十八条的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 (二)对外转让或置换截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 (三)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 (四)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 (五)除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六)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至四十八条的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第五十六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七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公司承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公司承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时,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时,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董事在任职期